

为群众办实事

帮办平台: 齐鲁壹点情报站、壹点帮办微信小程序
帮办热线: 0531-85193700、13869196706

累计充值2.7万元,始终未能见上“老伴”

投诉者反映“会会交友”APP诱导消费,致老年用户陷入持续充值“陷阱”

记者 季明智 济南报道

平时省吃俭用 为交友充值累计2.7万余元

投诉者王女士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讲述了家中老人的遭遇。王女士父亲单身,老人一直有再找个老伴的想法。王女士说,其父亲平日负责帮家中接送孩子,空闲时间较多。前段时间,偶然发现父亲手机频繁出现9.9元、19.9元的小额充值记录,起初询问,老人并未如实说明情况。直到后来她才弄明白老人是不断充值到了“会会交友”这一APP中。

据王女士介绍,会会平台设置虚拟钻石货币,想要和异性用户打招呼、持续文字聊天都需要不断充值购买钻石,视频通话收费更高,数百元仅能兑换短时通话时长。王女士自行注册账号进入平台后察觉异常,平台内大量女性账号热情到给人一种不真实的感觉。此前,山西省消费者协会也曾曝光会会交友平台存在陪聊、虚假账号诱导消费问题。

据王女士统计,其父亲在四五个月时间里持续在平台充值,累计花费2.7万余元,每月消费最少一千元,多的时候三四千元。老人平日省吃俭用,看病、日常开销都舍不得多花钱,却在交友平台不断投入资金。王女士坦言,老人总觉得单次充值金额不高,9.9元、19.9元不会造成负担,日积月累才形成高额支出。可持续充值数

近日,壹粉王女士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壹点帮办》反映,她的父亲近四五个月内,向一款主打中老年交友的“会会交友”APP累计充值了2.7万元,却一直没能交到现实中的朋友。记者调查发现,在此款APP上相似收割套路多次上演,不少老年用户陷入持续充值的“陷阱”。



王女士的父亲向“会会交友”的充值记录。

月后,老人始终没能结识真实交往对象,所谓异性好友可能大多是机器人或者专职陪聊账号。事发后王女士明确告知老人再充值便报警,老人才停止充值行为,事

后也自认这笔钱花得冤枉,但又心存“对方没有强迫自己充值”的想法。“可能这些平台也是看准了老年人的这种心态吧。”

为追回充值款项,王女士发起投诉,诉求仅要求平台退还全部充值金额,但相关调解最终未能达成一致,钱款损失问题至今没有妥善解决。

记者实探交友平台 存在诱导消费情况

王女士所说的并非个例,记者在社交平台看到不少用户说出了相同的遭遇,充值的金额也大多在万元左右。

记者梳理发现,王女士父亲转账的资金流向与平台主体信息明显割裂。据王女士所说,老人充值款项的收款主体为海南宏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而“会会交友”官方网站标注产品研发运营主体为深圳市金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记者通过天眼查APP查询,并未发现两家公司有关联。

天眼查信息显示,深圳市金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贾西贝,注册资本100万元,现有19条天眼风险信息,包含开庭公告、涉诉记录多条。海南宏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则位于海南,是一家专注于娱乐社交软件开发的互联网企业。

为实地核验收平台所存在的问题,记者以男性用户身份注册登录“会会交友”。账号刚注册完成,大量女性账号立刻主动发来打招呼消息,推送频率密集,内容模板

化,真实感极低。在注册赠送的钻石使用完后,平台会不断引导用户充值解锁聊天、视频通话需要消耗的钻石更多,这也和王女士描述的诱导消费模式完全吻合。

根据此前山西省消费者协会所说的,会会APP,一次时长42秒的视频通话,男性用户消耗70钻石。记者在“会会APP”平台充值页面看到,8元可兑换52颗钻石,因为首次充值会额外赠送50颗钻石,实际到手102颗钻石,折算下来单次42秒,消耗70颗钻石的视频通话成本约5.49元;若没有了所谓的首充的福利,8元仅能获得52颗钻石,同等时长视频通话费用将升至10元左右。

此外,记者在招聘平台检索发现,大量“交友聊天员”招聘信息公开上线,甚至明确写着,“接受小白,我们有老师免费教你带你”。工作内容即在中老年交友APP内和男性用户聊天,视频,文字,语音,视频聊天均可按时长,条数赚取佣金。记者注意到也有所谓陪聊手在网上分享说,“玩了5年聊天了”。

记者尝试联系平台方核实相关问题,多方渠道均未查询到平台公开联系电话,仅在官网找到联系邮箱。记者发送邮件说明老年用户充值被骗、虚假账号诱导消费等相关问题,截至发稿,暂未收到平台任何回复。

业内相关人士表示,不少中老年交友APP瞄准独居,丧偶老年人情感需求,利用老年人网络辨别能力弱、碍于情面不愿维权的特点,依靠专职聊天员层层诱导小额充值,积少成多造成财产损失。

沂水县CB-2025-1401号、CB-2025-1402号、CB-2025-1501-0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沂水自然资规告字〔2026〕22-24号

经沂水县人民政府批准,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公告编号	宗地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沂水自然资规告字〔2026〕22号	CB-2025-1401	371323003004GB01085W000000000	黄山路以北、龙港路以东	6810	零售商业用地	40	1.2-2.0	不大于45%	不小于25%	1940.85	1940.85
沂水自然资规告字〔2026〕23号	CB-2025-1402	371323114043GB01021W000000000	清源河路以西	1351	零售商业用地	40	1.2-2.0	不大于45%	不小于25%	364.77	364.77
沂水自然资规告字〔2026〕24号	CB-2025-1501-01	371323103040GB01015W000000000	庐山高科园、白云山路以北、永固河路以西	31406	三类工业用地	40	不小于0.6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958.2	958.2

注:1.以上3宗地出让范围内的原有土地权利证书、房权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注销废止。

2.以上3宗地起始价中不含契税、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开发建设手续等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并由竞得人缴纳。

3.CB-2025-1401、CB-2025-1402号宗地建筑设计要求:

1)建筑层数:地上1F-10F,地下(-1F)-(-2F)。

2)建筑限高:地上+36m;地下-10m。

4.CB-2025-1401号具体用地规划条件按沂水自然资规〔2026〕25号文件执行。CB-2025-1402号具体用地规划条件按沂水自然资规〔2026〕26号文件执行。CB-2025-1501-01号具体用地规划条件按沂水自然资规〔2026〕21号文件执行。

5.CB-2025-1501-01号宗地使用条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投资强度≥180万元/亩,亩均税收≥20万元/亩,新上项目单位产值能耗标准不高于0.805吨标准煤/万元;本地块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如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中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要求。

6.以上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要立即停止施工,加强保护,并在第一时间告知文物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竞买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2.存在用地和规划方面违法违规单位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禁止报名。凡在本县域内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该单位控股或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和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规定禁止参加竞买的不得参加竞买。

3.申请人须在沂水注册成立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三、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15日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出让文件,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

申请人拟在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须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及报价时间

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6年

7月15日15时,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具有报价资格的竞买人。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必须在挂牌期内进行报价,否则无法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申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时至2026年7月17日15时。

挂牌时间截止时,如有多个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将转入询问期,询问有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询问期结束后直接进行网上限时竞价(如确有特殊原因致使无法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的,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公告,择期进行),确定竞得人。

六、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资格审查,办理《成交通知书》:1.竞买申请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2.竞买资格确认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3.成交通知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

盖印章);4.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5.出价记录;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7.授权委托书;8.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9.法人公章;10.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三)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沂水县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

(四)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土地竞得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应签订《成交通知书》而不签订的,撤销竞买资格,没收50%的竞买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起始价的20%),竞得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

(五)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需使用自备电脑登录交易系统参加限时竞价。为保证网上限时竞价的顺利进行,请按照《土地竞买人操作手册》要求设置网络环境(《操作手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专栏,请认真阅读)。

八、联系方式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沂水县沂蒙山东路18号
咨询电话:0539-2268073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技术支持电话:0539-8770063
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6月18日